

叶县财政局文件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叶财〔2023〕104号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综〔2023〕3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综〔2023〕37 号）规定，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分配意见，现就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该项资金使用时,收入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三、2023 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具体项目		金额	其中：提前 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400	370	30
叶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九龙街道 办事处	水产部家属院	73	73	
		兴华小区	7	7	
		地矿局家属院	43	43	
		孤石滩水库管理局家属院	27	27	
		公路局家属院	22	22	
		华旗小区	32	32	
		九龙路建行家属院	22	22	
		农行家属院	45	45	
		昆苑小区	73	73	
		小 计	344	344	
	盐都街道 办事处	中山佳居	19	19	
		龙祥小区酒精厂家属院	30		30
		小 计	49	19	30
	昆阳街道 办事处	四小家属院	7	7	
		小 计	7	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叶县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00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3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 完成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2. 管好用好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9.71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0.0824万户
			改造楼栋数	≥21栋
			改造小区数	≥1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